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233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姿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經查，系爭契約第10條（管轄法院）第2項前段約明：「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足認兩造間確有以上開法院擇一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又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準此，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訴訟事件自應由前示二院管轄之。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審酌被告設籍在新北市板橋區，考量被告之應訴便利性，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為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昕容